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營業額約達3,908,94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下跌約5.8%。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達315,77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下跌約24.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87港仙，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下跌約29.5%。
-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或「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3,908,942	4,150,302
銷售成本		(3,083,099)	(3,191,557)
毛利		825,843	958,7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4,607	40,8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534)	(76,119)
行政開支		(427,101)	(423,22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74,495	82,668
財務費用		(102,123)	(81,12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28	979
除稅前溢利	5	388,115	502,773
所得稅開支	6	(72,113)	(85,488)
期內溢利		316,002	417,28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5,777	418,9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5	(1,658)
		316,002	417,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4.87 港仙	6.91 港仙
—攤薄		4.87 港仙	6.66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16,002</u>	<u>417,285</u>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252)	1,706
所得稅影響	<u>42</u>	<u>(281)</u>
	<u>(210)</u>	<u>1,425</u>
期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174,015	394,547
－共同控制實體	1,701	4,310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u>-</u>	<u>(116)</u>
	<u>175,716</u>	<u>398,74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75,506</u>	<u>400,16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1,508</u>	<u>817,45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2,142	818,1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34)</u>	<u>(720)</u>
	<u>491,508</u>	<u>817,4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366,472	4,849,684
使用權資產		356,565	–
投資物業		–	68,037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	261,63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65,709	63,080
預付款項		–	49,677
長期按金		413,593	626,029
遞延稅項資產		3,703	3,703
		<u>6,206,042</u>	<u>5,921,845</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206,042</u>	<u>5,921,8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703,776	2,528,9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029,241	3,114,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39,905	547,10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6,964	33,768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44,042	140,260
應收貸款		49,936	47,581
可收回稅項		32,973	31,751
已抵押存款		346,753	507,6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766,599	768,404
		<u>7,760,189</u>	<u>7,720,294</u>
流動資產總額			
		<u>7,760,189</u>	<u>7,720,2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254,571	2,625,7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16,775	458,98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94,726	2,454,895
租賃負債		10,980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1,963	200,584
應付稅項		182,056	147,371
		<u>5,871,071</u>	<u>5,887,555</u>
流動負債總額			
		<u>5,871,071</u>	<u>5,887,5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9,118</u>	<u>1,832,7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95,160</u>	<u>7,754,5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1,571,815	1,696,963
租賃負債	27,37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前任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34	30,034
遞延稅項負債	91,403	90,430
	<u>1,720,625</u>	<u>1,817,42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6,374,535</u>	<u>5,937,15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795	64,795
儲備	6,336,034	5,898,022
	<u>6,400,829</u>	<u>5,962,81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294)	(25,660)
	<u>6,374,535</u>	<u>5,937,157</u>
權益總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智能電器外殼、家居及體育用品以及網通設備及其他。期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以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惟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方法，以令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之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辦法並無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若干廠房、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如筆記型電腦及電話)；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就租賃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357,567
預付款項減少	(49,677)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減少	(261,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u>(6,603)</u>
總資產增加	<u>39,652</u>
負債	
租賃負債	<u>41,947</u>
總負債增加	<u>41,947</u>
保留溢利減少	<u>2,29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2,6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4.8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u>41,947</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已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下列新會計政策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終止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賃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則於發生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示的利率未能輕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大，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修訂及變動、租賃年期出現變動、實物固定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就購買相關資產作出的評估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重新計量。

釐定附有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賃年期的重大判斷

倘合理地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則本集團釐定租賃年期為不可註銷的租賃年期，連同續租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倘合理地確定將不會行使續租選擇權，則釐定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於評估其合理地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與否時使用判斷。本集團考慮所有對其造成行使續租的經濟誘因的相關因素。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倘出現重大事項或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及影響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能力的情況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賃年期。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期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廠房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土地 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514	59,333	273,720	357,567	41,947
添置	-	1,986	-	1,986	1,986
重新計量	(1,235)	161	-	(1,074)	(1,160)
折舊費用	(3,950)	(2,715)	(3,417)	(10,082)	-
利息開支	-	-	-	-	992
付款	-	-	-	-	(6,530)
匯兌調整	660	1,586	5,922	8,168	1,1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9,989</u>	<u>60,351</u>	<u>276,225</u>	<u>356,565</u>	<u>38,353</u>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分拆其手提電腦業務(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自當時起不再涉及手提電腦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資料已相應重新呈列。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手機外殼及 精密零部件		智能電器外殼		家居及體育用品		網通設備及其他		手提電腦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2,856,176	2,894,931	342,517	505,625	327,843	356,629	382,406	309,676	-	83,441	3,908,942	4,150,302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業績	552,507	596,179	26,592	46,902	56,140	69,749	42,714	67,243	-	1,009	677,953	781,082
折舊	(180,198)	(139,699)	(22,194)	(20,072)	(7,677)	(6,341)	(40,861)	(37,497)	-	(2,953)	(250,930)	(206,562)
攤銷	-	(1,052)	-	(1,835)	-	-	-	(1,458)	-	-	-	(4,345)
分類業績	<u>372,309</u>	<u>455,428</u>	<u>4,398</u>	<u>24,995</u>	<u>48,463</u>	<u>63,408</u>	<u>1,853</u>	<u>28,288</u>	<u>-</u>	<u>(1,944)</u>	<u>427,023</u>	<u>570,175</u>
未分配收入											74,607	40,8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320)	(28,102)
財務費用											(102,123)	(81,12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928	979
除稅前溢利											388,115	502,773
所得稅開支											(72,113)	(85,488)
期內溢利											<u>316,002</u>	<u>417,285</u>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手機外殼及 精密零部件 千港元	智能電器 外殼 千港元	家居及 體育用品 千港元	網通設備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8,648,989</u>	<u>1,239,469</u>	<u>341,250</u>	<u>2,279,844</u>	12,509,552
未分配資產					<u>1,456,679</u>
總資產					<u>13,966,231</u>
分類負債	<u>1,942,335</u>	<u>264,109</u>	<u>160,486</u>	<u>342,769</u>	2,709,699
未分配負債					<u>4,881,997</u>
總負債					<u>7,591,696</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手機外殼及 精密零部件 千港元	智能電器 外殼 千港元	家居及 體育用品 千港元	網通設備及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8,442,317</u>	<u>1,850,197</u>	<u>330,766</u>	<u>1,422,628</u>	12,045,908
未分配資產					<u>1,596,231</u>
總資產					<u>13,642,139</u>
分類負債	<u>2,196,913</u>	<u>372,537</u>	<u>159,617</u>	<u>355,638</u>	3,084,705
未分配負債					<u>4,620,277</u>
總負債					<u>7,704,982</u>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未經審核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東南亞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3,566,202	3,799,260	86,821	83,295	255,919	267,747	3,908,942	4,150,302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類向三名客戶銷售所得收入約為1,262,5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22,547,000港元)、560,9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及407,6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66,70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32.3%(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3.9%)、14.4%(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及10.4%(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4%)，其中包括向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所作銷售。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攤銷	-	3,530
預付款項攤銷	-	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848	206,5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82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1,236	212,099
薪金及工資	944,419	969,77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435	7,3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197)	(13,496)
陳舊存貨準備	13,081	9,094
外匯差額淨額	(85,562)	(84,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2	2,9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	(3,568)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	(4,250)
利息收入	(3,546)	(5,09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5,836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於重慶新通達科技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帶來出售收益3,568,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算。本集團就在其他國家/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而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所有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廈門市創智實業有限公司及通達(廈門)精密橡塑有限公司可按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15%納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香港		
期內支出	13,003	10,7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
	<u>13,008</u>	<u>10,736</u>
現時—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56,549	69,9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29)
	<u>56,549</u>	<u>68,721</u>
遞延	<u>2,556</u>	<u>6,031</u>
期內總稅項開支	<u>72,113</u>	<u>85,488</u>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已付股息：		
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二零一八年：已宣派及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	51,836	229,965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	-	366,174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就分拆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通達宏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40股股份可獲得一股通達宏泰股份。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已發行6,051,725,553股股份的基準，合共151,293,138股通達宏泰股份(即全部於同日已發行通達宏泰股份)按比例分派予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2.0港仙)，合共64,7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5,944,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表進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15,777	418,943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369
計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15,777	420,31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79,505	6,064,925
以下各項所產生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債券	-	250,04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79,505	6,314,97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70,1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02,92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14,1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50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約為14,0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58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上海的物業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自用物業。有關物業賬面值約為68,037,000港元，為用途變動當日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在報告期末按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重新估值，市值為5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00,000港元)。董事認為，香港租賃樓宇之現時用途為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

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虧損2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盈餘1,706,000港元)已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重估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負債增加281,000港元)亦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樓宇賬面淨值為5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10.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701,147	614,982
在製品	577,461	503,845
製成品	1,425,168	1,410,123
	<u>2,703,776</u>	<u>2,528,95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73,5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978,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69,373	3,020,622
減值撥備	<u>(47,236)</u>	<u>(41,818)</u>
	2,822,137	2,978,804
應收票據	<u>207,104</u>	<u>135,989</u>
	<u>3,029,241</u>	<u>3,114,793</u>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37.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 及63.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881,067	2,916,025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40,873	192,167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5,769	9,435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3,936	6,170
超過一年	<u>34,832</u>	<u>32,814</u>
	3,076,477	3,156,611
減值撥備	<u>(47,236)</u>	<u>(41,818)</u>
	<u>3,029,241</u>	<u>3,114,793</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94,250	1,144,985
應付票據	<u>1,260,321</u>	<u>1,480,740</u>
	<u>2,254,571</u>	<u>2,625,725</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於60至90日內結清。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50,784	1,817,144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746,498	777,987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27,183	3,680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6,781	6,591
超過一年	<u>23,325</u>	<u>20,323</u>
	<u>2,254,571</u>	<u>2,625,72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4,150.3百萬港元下跌5.8%至3,908.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的418.9百萬港元下跌24.6%至315.8百萬港元。

收入

於回顧期內，經濟市場及手機市場均有放緩跡象，加上人民幣匯率下跌，所錄得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5.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期內之毛利下跌13.9%至825.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為21.1%，其較去年同期減少2.0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手機外殼(其為銷售比例中最大的業務分類)的毛利率下跌。二零一八上半年的手機業務以銷售金屬外殼為主，其毛利率當時較高，但金屬外殼的毛利率於去年下半年急速下滑後，本集團開始量產玻璃質感外殼。因此，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率2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相比去年同期上升82.8%或33.8百萬港元至74.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23.1%或17.6百萬港元至58.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5%，其較去年同期下跌約0.3個百分點。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貨運開支下跌。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上升0.9%或3.9百萬港元至427.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9%，其較去年同期上升約0.7個百分點。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及研究及開發開支減少。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於回顧期內，其他經營收入淨額錄得收入74.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收入為8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少。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內，財務費用上升25.9%或21.0百萬港元至102.1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利率上升。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由502.8百萬港元按期下跌22.8%至388.1百萬港元，乃由於毛利率下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的418.9百萬港元下跌24.6%至315.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下跌至8.1%(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1%)，主要由於毛利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主要從手頭現金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產生其營運資金。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要。期內派息比例下降，使本集團可增強其營運現金流，應對近期較為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從而支持來年5G應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機遇。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以及(倘需要)透過額外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有抵押存款結存為1,11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1百萬港元)，且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維持約1,11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1百萬港元)，當中約34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7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3,96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42.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88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2.7百萬港元)以及權益為6,37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7.2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要。

資本支出

期內所產生資本支出總額為57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5.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收購生產設備及建設新製造廠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定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交易。由於買賣所產生之外幣風險可互相抵銷，加上人民幣於期內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期內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故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34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將位於香港的賬面值約5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百萬港元)之租賃樓宇進行按揭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予任何金融機構。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約有19,000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000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94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69.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參照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將新僱員納入香港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並定期為彼等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並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借款淨額／權益總額)為52.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借款1,57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7.0百萬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擁有2,89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454.9百萬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款以年利率(「年利率」)2.85厘至年利率6.97厘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2.1厘至年利率6.7厘計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由產品設計、技術研究與開發(「研發」)至製造方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產品涵蓋手機、智能電器、汽車、家居及體育用品以及網通設備。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內」)經濟市場及手機市場均有放緩跡象，加上人民幣貶值，期內本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的4,150.3百萬港元下跌5.8%至約3,908.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手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溢利主要來自銷售金屬外殼，因此，毛利率當時較高。雖然金屬外殼的毛利於去年下半年急速下滑，但本集團已開發及量產玻璃質感外殼，這有助本集團毛利率於高水平，達21.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去年同期的418.9百萬港元下跌24.6%至期內的315.8百萬港元。

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

該業務主要包括各類手機外殼、防水／防塵／防震(「三防」)精密零部件、精密模內鑲嵌配件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該業務較去年同期的2,894.9百萬港元下跌1.3%至2,856.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3.1%。本集團於今年新增手機客戶，VIVO，亦開始為本集團去年爭取的客戶三星大批量生產其最新手機型號。該兩個品牌的訂單均以玻璃質感外殼為主，使玻璃質感外殼的出貨量大量增加。儘管近年手機品牌集中度一直提升，本集團與全球首六大手機品牌具有業務關係，有助本集團於年內達到目標出貨量及提升市場份額。

本集團現時一站式配套金屬中框、兩片式玻璃質感背蓋、一體成型玻璃質感外殼以及玻璃背蓋，已全面涵蓋市場的主流產品。本集團具備高端薄膜加工技術，配合成熟的模內鑲件注塑(「IML」)技術，使本集團透過玻璃質感背蓋、應用高端薄膜加工技術以及觀感及功能與玻璃相似的產品，把握中價位市場的業務機遇。其提升性價比，且期內2.5D玻璃背蓋出貨量亦有上升。

三防及精密零部件業務方面，本集團為國際客戶配套的三防精密零部件、精密模內鑲嵌配件、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以及高精密插座外殼及產品(包括配套手提電腦及配件)，各類產品均繼續如期量產。本集團現已研究其不同業務部門，亦積極為該客戶未來的新項目進行產品研發及人員培訓，以應付來年更多樣化的產品及訂單，並為長遠的合作關係奠定鞏固的基礎。

智能電器外殼

該業務於回顧期內訂單數目下降，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505.6百萬港元下跌32.3%至342.5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8.7%。該業務主要為中國及國際品牌生產高端電器控制面板、金屬配件及外殼，且其產品包括可連接至物聯網的智能家電，如空調、洗衣機及冰箱等。

家居及體育用品

該部門於回顧期內搬遷其生產廠房，訂單因而受影響，銷售較去年同期的356.6百萬港元下跌8.1%至327.8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8.4%。本集團主要為歐美品牌供應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及體育用品。因業務具有獨立的客戶群、優秀生產技術及產能，本集團有可能考慮進一步發展此業務。

網通設備及其他

該部門收入於回顧期內較去年同期的309.7百萬港元上升23.5%至382.4百萬港元，佔營業額9.8%，本集團主要為歐美客戶生產機頂盒和路由器外殼及汽車內飾件。本集團現已有十個汽車品牌，逾35個訂單，部份已於本年度上半年進行設計及試產，加上現有項目穩定生產，整體業務快速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計算之總收入比重及與去年同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 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	73.1%	69.7%
ii. 智能電器外殼	8.7%	12.2%
iii. 家居及體育用品	8.4%	8.6%
iv. 網通設備及其他	9.8%	7.5%
v. 手提電腦	-	2.0%

展望

由於今年下半年整體經濟及手機市場預期仍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更需貫徹始終為客戶創造價值為經營觀念，以創新技術及超卓工藝，並擴展業務範圍。本集團客戶群現包括全球六大手機品牌。隨著今年取得大量來自三星(本集團去年爭取的客戶)的訂單，加上VIVO成為手機品牌客戶，均大大有助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並分散客戶過於集中的風險。

本集團作為玻璃質感外殼的主要國內供應商，加上產品種類包括塑膠、玻璃、金屬外殼及精密零部件。這除可在多變的市場上更靈活變通，本集團更預計總手機外殼出貨量今年將再創新高。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優化生產線流程及提升自動化，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

有見今年下半年5G將會逐步投入服務，本集團對可應用於5G的基站單機塑膠天線振子、備有射頻及散熱的手機外殼及汽車衛星導航定位天線等相關產品開始進行研發及試產。我們相信利用5G在未來兩年逐步推出的機遇，本集團將可抓緊市場發展機遇，並於5G市場佔有理想的份額。本集團來年將會加強成本控制，利用現有資源及設備，優化效率及產品良率，爭取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2.0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在具體情況下，現有架構被視為最恰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丁先生」)、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組成。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建議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及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政期間完結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須於本公佈中披露。

致謝

最後，本人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於期內之努力，並謹代表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感謝，冀望未來繼續獲得大家支持。我們將繼續與各股東、員工們並肩攜手，使本集團邁向更具現代化、更先進的水平發展，帶領本集團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代表董事會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明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及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